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裁定

109年度新簡字第50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毅

張峰瑞

郭致輝

被　　告　吳其益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 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新市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